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ARCIA LORENA TUGANO

主 文

GARCIA LORENA TUGAN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01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
02 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03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4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
05 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
06 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
08 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09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10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1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將本案所涉法律修正比較
12 適用結果分敘如下：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4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
15 （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
18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
2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5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6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經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與現行法需「偵查及審判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是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對被告而言較為有利。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嗣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審酌被告自白減刑之修法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以減省司法之勞費，且被告於本院判決前並無另行具狀否認偵查中自白等情，足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規定變更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宣告刑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上，然如適用裁判時即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宣告刑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6月以上。比較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及裁判時即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兩者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刑，堪認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5.綜上所述，本案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罪數：

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臺灣銀行、郵局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各被害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

02 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本案
04 被告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乙
05 節，業如前述，依法應予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6 (五)、科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帳戶資料提
08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風氣，造
09 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非少之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欺
10 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因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致執法人員
11 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12 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
13 時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
14 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
16 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又被告係我國合法引
17 進之外籍勞工，其僅為圖私利即將金融帳戶價賣犯罪集團，
18 嚴重危害我社會治安，應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於刑之執
19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末以，被告自陳有獲得21,000
20 元之報酬等語明確，是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21,000
21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姚承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條、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5187號

01 被 告 GARCIA LORENA TUGANO (菲律賓籍)

02 女 31歲(民國00【西元0000】年0
03 月00日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5 ○區○○路000號

06 護照號碼：M00000000M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GARCIA LORENA TUGANO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
11 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
12 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
13 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
14 欺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之犯
15 意，於民國112年10、1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沙鹿區之沙鹿
16 火車站、桃園市桃園區之桃園火車站等處，以1帳戶新臺幣
17 (下同)1萬1,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2
19 帳戶(依序下稱A、B帳戶)資料，交付某不詳之人。嗣該員
2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A、B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22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23 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A、B帳戶，旋經提轉一空，以此
2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25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26 二、案經岳美如、蔡明翰、鄭沛婕、林詩涵、廖耘嫻、李軍龍、
27 陳芷嫻、陳曉薇、黃斯羽、蘇萬輝、陳芷緹、張庭瑄、楊千
28 葵、陳品霏、卞懷興、黃依婷、邱晏、王春美、潘春樺、蔡
29 維恆、吳姿葶、林紘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
30 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GARCIA LORENA TUGANO供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岳美如、蔡明翰、鄭沛婕、林詩涵、廖耘嫻、李
03 軍龍、陳芷嫻、陳曉薇、黃斯羽、蘇萬輝、陳芷緹、張庭
04 瑄、楊千葵、陳品霏、卞懷興、黃依婷、邱晏、王春美、潘
05 春樺、蔡維恆、吳姿葶、林紘宇及被害人黃禹婕指述情節相
06 符，並有A與B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岳美如、
07 蔡明翰、鄭沛婕、林詩涵、廖耘嫻、陳芷嫻、陳曉薇、黃斯
08 羽、蘇萬輝、陳芷緹、張庭瑄、楊千葵及被害人黃禹婕、卞
09 懷興、邱晏、王春美、潘春樺、曾芸婷、蔡維恆、吳姿葶、
10 林紘宇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鄭
11 沛婕簽署之投資協議書、加密貨幣買賣切結書、告訴人廖耘
12 嫻簽署之保密協議、告訴人陳芷緹簽立之簽收單、買賣虛擬
13 貨幣契約告訴人楊千葵簽署之投資契約協議、告訴人曾芸婷
14 簽署之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告訴人廖耘嫻、李軍龍、陳芷
15 嫻、陳曉薇、蘇萬輝、張庭瑄、楊千葵、陳品霏、黃依婷、
16 邱晏、王春美、潘春樺、曾芸婷、蔡維恆、吳姿葶、林紘宇
17 及被害人黃禹婕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楊千葵、邱晏
18 受騙出金之電子錢包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
19 認定。

2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1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犯，
28 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1行
29 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
30 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依 序左起3位為	詐騙手法	告 訴 人 / 被	轉帳時間（依 序左起3位為	詐騙金額 （ 新 臺	入帳帳戶
----	------------------	------	--------------	------------------	---------------	------

	年，月日時分 各2位，日時 分不詳則略)		害人	年，月日時分 各2位)	幣 / 單 位：元)	
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岳美如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外匯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蔡明翰	00000000000	0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鄭沛婕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林詩涵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實名認證、借款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廖耘嫻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代操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李軍龍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陳芷嫻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外匯期貨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陳曉薇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9	1121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石油及黃金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黃斯羽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蘇萬輝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期貨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00	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陳芷緹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及短線交易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張庭瑄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13	不詳	經由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楊千葵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000000000	00000	
00	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保證投資獲利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黃禹婕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陳品霏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卞懷興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外匯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黃依婷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理財、入資、操盤等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邱晏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外匯、石油及黃金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王春美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	潘春樺	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續上頁)

01

		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 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 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短線交易獲利之話術，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注資	曾芸婷	0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22	不詳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 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虛擬貨幣為由，致其陷 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蔡維恆	000000000000	00000	A帳戶
00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 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股票為由，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注資	吳姿葶	000000000000	000000	B帳戶
00	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 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 股票為由，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注資	林紘宇	000000000000	00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00	00000	